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77066872024138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鄯善县人民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鄯善县远征汽车修理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鄯善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鄯善县远征汽车修理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鄯善县远征汽车修理厂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鄯善县远征汽车修理厂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1257号	车辆维修	-	-	品牌:	1	次	19085.00	1908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9085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玖仟零捌拾伍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1257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19085.00	事业收入资金	其他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乙方根据甲方车辆维修项目需要更换的配件、工时费进行核算。
-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(维修申报表以外)故障，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，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修理。
- 乙方需本着经济的原则对甲方的车辆进行维修保养。乙方应以修复为主，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，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。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，详细标明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所消耗的材料、部件、计价情况、工时费并交甲方驾驶员审核签字。
- 甲方在检查修复竣工车符合送修要求，且维修费计算合理，甲方经办人应在“结算清单”上签字认可。
- 市区以内,乙方实施故障救援拖车予以免费救援。

四、质保期

乙方所有维修工作质量应严格执行国家标准，总成大修服务承诺:20000公里或100天;二级维护服务承诺:5000公里或30天;小修服务承诺2000公里或10天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鄯善县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0707182806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